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lin2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93139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、服務工作獎章頒授辦法、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各1份（34034966_10931397100A0C_ATTCH1.odt、34034966_10931397100A0C_ATTCH2.odt、34034966_10931397100A0C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109年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、服務工作獎章頒授辦法、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女童軍會109年3月9日高市女童(香)字第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(團)倘有推薦名單，請於109年3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推薦表送本市女童軍會初審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122號），初審通過者另於4月20日前統一彙送總會審核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高雄市女童軍會鄭秀惠小姐，電話：0972-39537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

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
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